



共和国发出 “最后通牒”

● 五万贪官自首记

吴海民 学苑出版社

共和国发出最后通牒

——五万贪官自首记

吴海民

学苑出版社

共和国发出“最后通牒”——五万贪官自首记

吴海民 编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印张: 8 字数 174 千字

印数: 00001—15900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60-992-8/D·46

定价: 3.90 元

目 录

序章：共和国发出严正通告…………… (1)

一、罪犯，给你 78 天悔罪时间

二、78 天的剧烈震荡

上部：贪官大曝光

第一章：中国的“斯芬克司之谜”…………… (7)

“谜”之一：“官街”奇观

“谜”之二：巨富的风采

“谜”之三：“礼品单”猜想

“谜”之四：案中之案

第二章：共和国肌体上的蛀虫…………… (19)

一、中国刮起贿赂风

1. 两枚金戒指

2. 一座小洋楼

3. 一条由“死”变“活”的船

4. 一个“小人物”的升迁

二、敲——公开的勒索

1. 惹不起的“税官少爷”

2. 被逼出来的“拜神费”

3. 一个专业户的遗书

三、“倒”中取利知多少？

1. 扶贫车怎样被“吃”掉
2. 厂长的绝望与“反击”
3. 5吨镍板的奇特效应
4. 神通广大的“特殊犯人”

四、贪——填不满的欲壑

1. “肉耗子”怎样“吃肉”
2. “油耗子”怎样“吃油”
3. “煤耗子”怎样“吃煤”

第三章：可怕的“病毒扩散” (62)

一、权力=? 金钱=?

权钱交易的公式演变

“扔下买路钱!”

一个女户籍警的金钱梦

二、被吞噬的党性、良心

一位全国劳模的真面目

十顶桂冠与万贯家私

“老革命”的黑色晚年

从学生嘴里抠钱的园丁

三、被践踏的法律

全国罕见的私放死囚案

法官中的败类

四、当“清官”难!

一位女副县长的自白

一位年轻副县长的自白

一个“清官”的辛酸经历

第四章：社会公害 (96)

- 一、我们会失去民心吗？
发人深省的民意测验
副省长为何被罢免？
- 二、经济运行中的沉重代价
- 三、改革碰到了“拦路虎”

下部：贪官自首记

第五章：灵与肉的搏斗 (109)

- 一、第一个自首者
上海的第一个自首者
北京的第一个自首者
全国的第一个自首者
有钱人家恶梦多
- 二、检察院门前的徘徊
不敢进门的自首者
艰难的“最后一步”
- 三、一步之差、一念之差
不想进去，偏偏“进去”了
一个副县长的悔愧
一念之差的悲哀
写匿名信的自首者
- 四、大墙之内的躁动
冰冷的心燃起火苗
夜半，监房的呼喊声

第六章：强大舆论攻势和法律震慑…………… (141)

一、公判大会纪实

河北省公判大会

北京市公判大会

二、席卷中国的“举报热”

举报——贪官头顶的法律之剑

《通告》掀起的举报浪潮

来自大墙之内的举报

三、市委书记的“劝降书”

第七章：5万个家庭骤起风波…………… (160)

一、和着泪水的“枕边风”

检察院门前的贤妻

她要跟丈夫“摊牌”

一个千里寻夫的动人故事

代丈夫上缴 11 万元赃款的女人

二、可怜天下父母心

举报自己女儿的老人

劝女自首的老人

对儿子怒吼的老人

千里寻子的老人

三、孩子，你能原谅我吗？

为父自首凑钱的儿女

12 岁，他“逼”父亲去投案

第八章：最后的顽抗…………… (184)

一、蒙混岂能过关

全国注目的刘玉山自首真相

不肯“一次到位”的自首者
他也在“演戏”

二、攻守同盟

寻求对策的“地下会议”
三位“老革命”建立的同盟
崩溃的“堤防”

三、伸向举报者的黑手

举报中心门前的绑架案
杀人灭口者
“穿小鞋”现象
胆敢盯梢的人

四、逃亡者的踪迹

一个逃亡者的悲剧
一个逃亡者的“喜剧”

第九章：最后的期限——10月31日零时…………… (210)

一、最后一天：罕见的排队自首现象
二、最后一小时：赶“末班车”的人们
三、最后一分钟：零点冲刺

第十章：零点——共和国发出逮捕令…………… (228)

一、零点行动
二、悔！悔！悔！

尾章：新闻发布会上的遗憾…………… (241)

不可过于乐观
两个“没有”引起的思索

序章：共和国发出严正通告

一、罪犯，给你 78 天悔罪时间

1989 年 8 月 15 日晚 7 时，当千家万户打开电视机，边吃饭边观看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的时候，首先听到的是一项严正通告。

播音员的面部一改往常那种和蔼的笑容，显得冷峻、严肃。同时，她的声音也一改往常那种悦耳的柔婉，显得坚决、强硬。

这时候，她不仅仅是她个人。

她是党和政府发言人的化身。

她正在宣读的是一项严正的通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

播音员声调高亢、铿锵有力。

她不仅是发布新闻，她在宣读通告。

“为了给犯罪分子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根据 1989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建议和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告：

“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罪、受贿罪、投机倒把罪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犯投机倒把罪、受贿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1989年10月31日，必须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本单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在上述期限内，凡投案自首、积极退赃的，或者有检举立功表现的，一律从宽处理。其中，犯罪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死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判处死刑；犯罪较重，依法应判处重型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问题的；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的；互相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的；或畏罪潜逃、拒不投案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播音员继续在宣读通告。

她冷峻的俨然如一位冷峻的法官。

共和国此刻需要这种冷峻，她的态度本身，就应当对违法犯罪分子、对贪官污吏们形成一种巨大的威慑。

这是共和国的严正通告。

这通告规定了自首坦白的最后期限：8月15日——10月31日，共78天。

这几乎等于一份“最后通牒”！

“这一次，是动真格的了。”

电视机前的亿万观众忘记了吃饭，忘记了做其它事情，在静静地聆听这项严正通告，思索着一个时期来所发生的一连串政治事件。

人们会自然地联想春夏之交的那场严重的政治风波，那场血与火的教训。

那场风波卷进去那么多人，涉及到全国那么多地方、持续的时间那么长，真是共和国四十年来还从未有过的。

当然，由于国际上的大气候和国内的小气候，这场风波迟早要来的。

但是许多同志也在反思：如果我们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都清正廉明，深受群众拥戴，具有很高的威信，一小撮人的鼓噪，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市场，怎么会把那么多群众煽动起来？

风波平息，该是认真思考的时候了。

邓小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次出现的从学潮、动乱到反革命暴乱的乱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腐败滋生，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信心，使人们以为我们在包庇腐败。

这一席话，说得多么中肯、深刻。

是的，我们党内和政府内确实存在着令人痛心的腐败现象。权力与金钱交易导致的腐败已由小到大，由暗到明、由下而上恣意蔓延。

腐败之风从党内发展到党外，从社会发展到党政机关，从地方发展到军队，从街头巷尾发展到宁静的校园。官倒猖獗，私倒横行，贪污受贿，贪赃枉法，明拿暗要，敲诈勒索，炒买炒卖，偷税漏税，执法犯法，擅权渎职，豪华铺张，奢侈糜烂，见利忘义，腐化堕落……

一切都到了再也不能继续下去的地步。

人民期待着。

期待着一场廉政风暴。

期待着将贪官污吏们绳之以法。

期待着廉明清正的党风政风。

期待着与人民同甘共苦的公仆。

这场廉政风暴，真的来到了——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清理整顿公司，制止高干子女经商，取消“特供”等方面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从自身开始，坚决惩治腐败，带头廉洁奉公，并作出某种时间限制。

与此同时，一个个国人瞩目的大公司的审议结果由内部掌握到公之于众；一件件大案要案被列上黄榜；一批所谓的人民“公仆”被剥夺下他们不配享有的“封号”；为数不少的共产党员玷污了这个神圣的称号被开除出党。

惩治腐败的利剑已经高悬。

整肃贪官的大军正在行动。

正是与这一连串的政治事件联系起来，人们感到“两院通告”是在“动真格的”。

正是整个惩治腐败的行动结合起来，“两院通告”便具有了强大的法律震慑力量。

在“两院通告”发布的第四天，人们又听到了一项严正通告——国家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这项通告也规定了最后的期限——1989年10月31日。拒不交代问题者将从重处罚。

这就是“两院一部严正通告”。

这是共和国的“最后通牒”！

二、78 天的剧烈震荡

1989 年 8 月 15 日——10 月 31 日。

整整 78 天。78 天的耐心等待。

78 天的苦心敦促。

78 天灵与肉的搏斗。

78 天罪与法的较量。

78 天难眠的日日夜夜。

78 天的徘徊彷徨心惊肉跳。

78 天的剧烈震荡！

1989 年 10 月 31 日零时的钟声敲响了。

北京：检察机关受理自首人数 344 人；

天津：自首人数 815 人；

上海：自首人数 1759 人；

广东：自首人数 3200 人；

湖南：自首人数 3700 人；……

全国有 15 个省、市、自治区的检察机关受理自首人数在千人以上。湖南、湖北、广东、四川、山东 5 省自首人数达两千人以上。湖南省自首人数居全国之冠。

据监察部统计，到检察机关自首人数最多的十个省是：四川、湖南、湖北、广东、上海、江西、安徽、云南、辽宁、陕西。

1989 年 11 月 10 日，“两院一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对全国自首人数的最后统计——

全国共有 36171 名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到

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全国各人民法院在《通告》规定期限内，适用通告共判处了这类经济犯罪案 8250 件，判处案犯 12461 人。

全国共有 1.67 万多人，到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主动交待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两个数字加在一起，共 5.28 万人。

数字是枯燥的。但这个数字绝不枯燥。

每一个数字的背后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贪赃枉法的人，一个罪孽缠身的人，一个心惊肉跳的人，一个弃暗投明的人。

让我们看看这数字背后的一个个人吧！

上部：贪官大曝光

第一章：中国的“斯芬克司之谜”

古老的埃及矗立着巨型金字塔，金字塔下蹲伏着巨型的狮身人面像。

这些石雕像是公元前二十七世纪前的遗物。

很难想象，在人类还远远没有掌握现代运输和建筑工具的时候，这些长约五十七米、离约二十米的庞然大物，是怎样建造起来的。

这是个叫人猜想不透的巨型石兽。

它的名字叫斯芬克司。

它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斯芬克司之谜。

在古希腊神话里，也有一个斯芬克司。神话里的斯芬克司也是一个狮身人面的妖怪。

这妖怪蹲伏在路边，常常叫过路的行人猜谜，猜不出即将行人杀害。

这是一个谜一样的怪物。

这怪物是从哪里来的、是怎样发达起来的、又为何对行人这么凶残？

也是一个谜。

一个叫人解不开的谜。

中国也有一个斯芬克司之谜。

当人们对那些横行于城乡的贪官污吏议论纷纷的时候，常常会有一个个问题盘旋于脑际：这些人是怎么暴发起来的？他们靠什么吃得脑满肠肥？难道他们长着三头六臂？

中国的贪官也是些巨型怪兽。

他们的出现也是一道难解的谜。

谜之一：“官街”奇观

这是一条名正言顺的“官府街”。

这是一条富丽堂皇的“官府街”。

长约一公里的地段上，一座又一座楼房拔地而起，一座比一座盖得高大阔气，一座比一座盖得威风壮观。

楼房与楼房横贯一气，鳞次栉比，翘首相对，形成了一处民众仰慕的新景观。

请不要误会。这里不是首都，也不是省城，这些楼房不是机关的办公楼。这里是四川东部的一座小县城。

这些楼房是几十位县、部、局领导们的私人住宅。

这些私人住宅群真可谓超标准，超豪华。

你占地 80 米，我占地 100 米，你占地 120 米，我占地 130 米。你盖两层，我盖三层。你盖三层，我盖四层。你仿照西式洋房，我仿照中式楼阁。你有一米高红砂岩外墙基，我有一米高梓木内墙裙。你有水磨石拼花地面，我有梓木拼镶的条块地板。

看谁的住宅更漂亮，更高级。

看谁的住宅更象官家府第，富贵华堂。

这里难道是桃园仙境？

这里难道是人间沃土，人们富得流油？

不。这里地处高寒贫瘠地带，穷山恶水。人均年纯收入不足 200 元，全县 40 余万人口中近 10 万人粮食不能糊口。这里是一个全国挂了号的“老、少、边、穷”贫困县，一个以扶贫为当务之急的地方。

老百姓脱贫了吗？

老百姓住上洋楼了吗？

老百姓住洋楼？笑话！

紧邻着“官府街”的就是些老百姓的住房。去看看嘛！低矮破旧，阴暗潮湿。危墙倾斜欲塌，朽木摇摇欲坠，石片代替着瓦片。中学的女生们住着清代乾隆年间留下的砖木房子，芦席掩扉，满地是铺。男生们一百多人拥挤在一座平房内，砖洞窟窿四周透风。全县各个区乡，至今有不少人家栖身于岩洞、窝棚。

这样穷的地方，干部们怎么盖得起洋楼？

是啊，蹊跷正在这里。

一方土养一方人。按说，在这样的地方，干部们不该有这样阔绰。

盖一座三层四层的洋楼要花多少钱？

少说三五万，多说十来万。

这么多钱，谁能掏得起呀！

就连县人大常委会一位副主任也这样说：“我们夫妇俩工作几十年，靠储蓄存款修个凉台都不够。”

一位工作了 20 多年的会计员说：“我硬是不吃不喝把工